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3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并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及《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